

# 九其他材料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旅游职业学院(单位名称)的郑州旅游职业学院2026年省“双高工程”一体化数字平台建设项目、B包(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2026年省“双高工程”一体化数字平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武汉鹤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318.51万元,资产总额为183.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武汉鹤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9月1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